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會第 13 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及應備據之表件。

依據：本會章程及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(含補正期間)。

1.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止。
2. 時間：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。
3.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。

二、應具備之表件

1. 理事/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。
2. 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3.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4.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受託人之委託書。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